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09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60	2018-10-11	2018-10-18	中银国际证券	1.24%	补充质押
		43		2018-11-7		0.89%	
		72		2018-11-9		1.48%	

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0月18日、11月7日、11月9日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11月9日、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67%;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3,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52%,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7.74%。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海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8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近日收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日发航空装备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产品(以下简称“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的委托,就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日发航空装备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30-186211020385/01、0730-186211020384/01

中标项目内容:分合式移动栈桥、飞机移动支撑系统

中标金额合计:3,750.8万元

中标人: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日发航空装备将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尽快与沈飞办理签订中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合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日发航空装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沈飞签订正式合同。

2、日发航空装备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开拓国内外航空航天领域业务,继今年8月份首次获得沈飞的机身大部件对接系统合同后,此次再获沈飞的中标项目,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飞机数字化装备技术的技术实力。截至目前,日发航空装备本年度与沈飞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4,848.55万元(含本次中标金额)。

3、合同的履行将对日发航空装备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有利于促进日发航空装备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业务拓展。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日发航空装备暂未与沈飞就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环境、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建潘集团于2018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本次质押是对建潘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5月14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0、2018-002、2018-028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潘集团共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9,150,5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9%。截止目前,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6,5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40%,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三、其他说明

1、建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建潘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建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截止本公告日,除建潘集团因经营需要存在较小比例的股份质押外,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名下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5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生猪销量合计1.77万头,收入合计2,453.64万元,销量环比减少28.34%,收入环比减少0.69%。

2018年9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54	1,046.51	29.63
商品猪	0.79	1,216.94	14.06
仔猪	0.44	190.19	24.3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9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20.19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0,319.73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健先生的通知,获悉唐健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30,300,000	2018/10/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5
合计	-	30,300,000	-	-	-	12.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4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0,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2.85%;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51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60.00%,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1.25%。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17,2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陈潮钿先生与财达证券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17,200	2018年10月12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财达证券	0.025%	补充质押
合计	—	17,2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补充质押17,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补充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骆莲琴	是	400,000	2018年10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补充质押
骆莲琴	是	650,000	2018年10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6,043,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2%;本次质押股份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11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3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441,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5%。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1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3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2%。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6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2018年7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4
2018年7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2018年7月3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9
2018年8月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0
2018年8月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42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6
2018年9月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不能按期复牌的公告	2018-052
2018年9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3
2018年9月1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4
2018年9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7
2018年10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8

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积极推进;境内外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5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3.1%
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2018年10月11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68118404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3、2018年10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产品代码:268118404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4、2018年10月11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产品代码:268118404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5、2018年10月11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95%
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6、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99号(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产品代码:881399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6,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8年11月21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持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当我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您时,您需要认可并且同意,我行发送给您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我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您还需要进一步同意,您无权对于我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我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于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您的风险。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定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您的交易无法按照您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您造成损失。此外,您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请算所等。 9.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本期产品是根据当